

公司股东出资义务合理性的基础分析

邓海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以股东出资义务与资本充实、交易安全、公司治理结构等法律价值的关系为切入点,从法学、经济学基础理论和公司法实践层面深入探讨了现行的公司股东出资业务制度,并对出资义务的合理边界作了质与量的界定。

关键词: 股东出资义务; 公司资本制; 交易安全; 公司治理; 博弈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5-0620-06

讨论股东的出资义务,我们所要关注的问题首先是为什么股东要承担出资义务,其次是如何去承担出资的义务,最后是股东可能为此背负上什么样的法律责任。所有这些环节都存在一个合理性的问题有待解决。本文着重就公司股东出资义务的发生基础以及义务范围的合理性问题进行探讨。

“为什么要股东承担出资义务?”这似乎是个伪问题,因为股东出资在理论上是股东的自愿行为,是其出于自利的目的所作的理性选择,没有人强迫股东非出资不可或强制出资的数额。但是仔细分析现代社会的经济和法制状况,不难发现限制股东的自由意志的情况比比皆是。例如信用机制的实施,就使得股东在承诺出资后不得不履行他的诺言,否则他将面临信用减退等等一系列负面评价,直接影响其商业形象及可预期的收入。换个角度看,在较为发达的商业社会中,以商人之善变,必然随着市场的驿动,不断地评估和变换其行动策略。他们可能为了成全一桩大买卖而牺牲几项“小投资”;还有可能仅仅为了投机而耍弄商业手段来逃避实际出资,好让他们有限的资本发挥更大的效力。简单地说,复杂的市场状况和投资者追求利润的欲望使得投资人自身无法保障出资承诺的完整有效的履行。上述事实为法律制度用“义务”的方式规制投资者的行为、保障社会和法律所珍视的价值提供了合理性和必要性前提。

在展开论述前,应该就相关的范畴作个界定:第一,本文所涉及的公司都是典型意义上的公司,非经营性或非以经营为目的的“公司”被视为“非典型公司”,不在讨论之列。第二,本文所涉“法律”指代公

司法制框架内的一切规范。

一、资本、资本充实原则与股东的出资义务

(一) 资本的价值与资本充实的意义

资本是公司的灵魂,基于它,形成了公司中不同位阶的权力;它渗透于公司构建和运行的各个主要阶段;以它为纽带形成了公司治理结构中多个双边或多边利益关系。资本是公司永恒的主题:公司因资本而生、因资本枯竭而亡;公司“一生”所做的事无非是资本的增殖或转移。看这个市场,我们看到的不再是人的社会,而是资本的社会,因为其中的人也被打上了资本的烙印。

资本究竟拥有什么样的魔力? 赫尔南多·德·索托在其著作《资本的秘密》中写道:“资本的拉丁文含义似乎是指‘牛或其它家畜’,家畜一直是额外财富的重要来源,家畜能够通过把价值较低的物质转化一批价值较高的产品(包括牛奶、皮革、羊毛、肉和燃料),来调动其它行业,进而创造出剩余价值。家畜还可以繁殖。这样‘资本’这个词开始同时具有两个含义——表示资产(家畜)的物质存在和它们创造剩余价值的功能。……‘资本’通常被定义为一个国家中能够引发剩余价值的生产、提高生产力的那部分资产。因此,18、19世纪时期伟大的古典经济学家们都认为,资本是为市场经济提供动力的发动机。”^[1] 赫尔南多为我们描述了经济学意义上的资本概念,揭示出资本增殖的本性是其魔力的源泉。

剩余价值的获取在由资本到资本的怪圈中得以实现: 或通过资本形态的循环转化获得新价值的加入; 或通过资本特定形态的市场流通获得差价。基于此, 在法律上, 资本应该被表达为一种财富转换机制, 是一种令资产及其创造能力合法化的制度²¹⁽¹³¹⁾。

资本的魔力还不止于此, 它还能对其它资本发生吸引(被吸引), 产生类似于滚雪球的黏着效应。公司本身就是多数人资本的结合, 从投资者个人的角度观察就是用相对少数的资本推动了相对多数资本的滚动; 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上述效应更为明显, 公司以其自有资本为吸引, 利用债务方式推动起市场中更大量的闲暇资本, 这种效应是单个资本难以实现的。资本的聚积使得资本增殖变得更加容易。正是由于资本的神奇魔力, 使得握有资本的人在市面上的价值取向可以简单的归结为“利润最大化”, 即用更少的资本赚取更多的收益。股东是典型意义上的投资人, 可以说是资本为股东带来了共同的属性, 也是资本使得他们变得“反复无常”。

各国公司法的实践表明, 没有资本的“皮包公司”和虚报资本的公司对市场是有害的, 不实的出资行为倘若不能得到很好的规制, 就如同一剂毒药, 侵蚀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信用和确定性。在公司内部, 它使得股东之间、股东与经理人之间、与其他投资人之间的关系紧张, 使公司的运行成本徒增内耗。在公司外部, 不实出资为市场交易带来了不确定性, 使交易成本徒增。既然不实出资危害甚深, 那么要求资本充实就是必须的^①。如果资本充实在一定范围内是必要的、不可回避的、不容讨价还价的, 那么在法律上就必须用义务性规范的结构来表达, 这种法定义务就是我们所讨论的股东出资义务。而股东也只有在上述资本充实的限度内负有法定义务, 概言之, 资本充实的限度勾画出股东出资义务的合理性边界。

(二) 资本制度比较与股东出资义务合理边界的划定

对资本充实尺度的不同把握构成了不同法律制度体系下的公司资本制度的核心差异。历史的观察, 公司资本制已由原初的法定资本制和授权资本制两种形态发展出许可资本制和折衷授权资本制形态, 二者均为弥补原制度的不足而借鉴了对方的优点。实行资本确定原则的资本制度称为法定资本制或确定资本制³¹, 一般为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法定资本制要求公司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一致, 即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额就要确定且在有关管理部门登记, 并将注册资本额记载于公司章程之

中, 否则公司不能成立, 法定资本制强调公司成立时实缴资本至少满足或符合章程记载的注册资本额, 这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信和交易安全, 但却失于僵化, 对市场的灵活多变体恤不足。固守法定资本制不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和公司的发展要求, 所以, 现代大陆法系国家多改弦更张, 采用“许可资本制”^②, 即由公司章程授予董事会在公司成立一定时期内, 在授权时确定的资本额的一定比例内发行新股, 增加资本³¹。

授权资本制是传统英美法系国家采用的公司资本制度, 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可以募集的最高资本额^③, 但是股份是否缴足不影响公司的成立。授权资本制对公司没有最低注册资本额的限制, 没有限制公司首次发行股份的最低限额, 不要求股东认足股份, 缴纳股款⁴¹。可见, 授权资本制对“资本充实”的把握极为宽松, 几无底线。实行授权资本制的美国, 在历史上就曾经因此造成公司欺诈的泛滥, 迫使各州纷纷出台《蓝天法案》来加以管制。折衷的授权资本制是对授权资本制的修正, 它是指公司章程必须记载公司发行股份总数, 公司设立时, 不要求股东认足章程确定的全部股份, 只要求认足公司第一次发行的股份, 并缴纳股款, 公司即可成立。公司法对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的最低额一般加以限制, 对未认足部分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成立后随时募集。作者认为, 当代中国公司法学者所力主引进的授权资本制正是折衷的授权资本制。

比较不同的公司资本制度, 我们不仅看到了差异, 也看到它们的不谋而合之处, 这些共性蕴含着规律性的启示。从股东出资义务的边界范围观察, 各种资本制度表现为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 由大到小依次为: 法定资本制、许可资本制、折衷的授权资本制和授权资本制, 同时这一顺序也与股东投资的自由度成反比例关系。那么, 哪一个范围才是股东出资义务的合理边界呢? 范围越大, 实缴资本就越接近注册资本, 公司资本名义上的确定性越高, 股东投资的自由度越小, 股东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也越大。极端的情况表现为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如我国现行公司法)。这种资本制的运行要求投资人(股东)和公司都具有较高的诚信素质, 否则就要以高昂的监控成本作为代价。处于反向极端的授权资本制也会因为对股东的过度纵容给市场带来高度不稳定的危机。若不辅之以成熟的市场传统、严密细致的信息公开制度和低成本的信息渠道保障, 频发的诉讼将成为市场发展的羁绊。显然, 对我国而言, 制度应当

在股东自由与资本的充实之间寻求平衡点。

我们认为,在中国国情的大前提之下架构公司资本制度,首先应当有明确目的:资本充实制度的设置,主旨不在于限制投资人的自由,而在于避免和消除资本不充实对市场的“毒害”。因而该制度制约投资人的尺度应当把握在“使其行为无害”的范围之内,而非杜绝一切不实投资的现象。在这一点上也应当贯彻公司法作为投资人保护法的天然属性,凡关涉到限制投资人的事项均应慎之又慎。换句话说就是在保证投资人的行为不“毒害”市场的情况下给予其最大的自由空间。因此,我们认为,在理论上要构成资本充实只需具备两个条件即可:其一,投资人须实际出资,但是不必以其承诺为窠臼;其二,投资者的出资实际情况应充分公开,以避免信息失衡引发的信用危机。在现存的公司资本制中,可选择的方案有两种,即折衷的授权制和许可制。

其次需要考虑的是资本制度的可行性。这需要从制度产生和实施的“内生性”以及“路径依赖”现象对制度选择的影响两个方面分析。内生性理论强调,制度是基于相关参与人的共同信念而得以自我维持,而不是外部力量给定的;“路径依赖”理论则表达了参与人在共同信念的形成过程中,由于历史的经验而产生的特殊偏好,并最终影响到制度的形式。哪种资本制能够在中国市场生存下去、发挥作用,取决于其与我国既存的法制和法律文化的契合程度。从我国的公司法制构造看,基本上承袭了大陆法系公司法的框架,对股份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不同的法律规制^④,严格坚持“资本三原则”,最低资本额在实务和理念上都有极大的意义,欠缺廉价而有效的信息公开渠道(如美国的D&B数据库)和充分的行业自律机制,缺乏相关法律制度(如税法部门)的配套。可见,我国的现有制度环境远不能满足实行授权资本制的要求。而许可资本制与我国现行的严格法定资本制有着内在的联系,引进之不仅有利于法律制度系统改造的便利,而且保持了我国公司法制的血脉传统,有利于法安定性的维护^⑤。如果以许可资本制为蓝本构建我国新的公司资本制,股东出资义务的合理边界将被缩小,股东无需再背负立即(在公司成立时)、全部依承诺(公司章程注明的资本额)缴付出资的义务了。

二、交易安全与股东出资义务

交易安全是法律所珍视的另一个价值。但是,关于公司资本制度构建与交易安全价值相关联的论述,现有的学术著作或教科书中少有从股东出资义务角度入手,而多从资本充实的角度阐发。例如有学者认为,公司资本的法律意义有三:一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物质基础,二是股东对公司承担责任的界限,三是公司承担债务责任的基础⁴¹⁽³⁰⁹⁾。更有台湾学者柯芳枝中言:“(资本维持原则)旨在保护公司债权人,同时亦所以对抗现在公司股东之投资欲求,制止现在股东要求高额之盈余分派,藉以确保企业之健全发展,并保护未来股东之利益。”¹⁵¹因为股东出资义务本身即为满足资本充实要求而产生的制度构造,所以从资本充实之于交易安全的意义,亦可折射出股东出资义务设置的更深层次的立法旨意: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保障债权人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股东出资义务设置越严格对市场应越有利;而经济规模越大、交易越频繁的市场应对股东出资行为作越严密的规制。然而现实偏离了理论推理,当今主要发达国家均将股东出资的义务控制在相对较小的范围之内,同时采用信息公开和提高交易相对人注意的方式疏导可能的矛盾。理论与现实的反差值得反思。

(一) 关于资本制度理念的反思

资本制度具有两个方面的功能:其一是方便股东设立公司和投资获利,其二是为债权人提供交易安全保障(以下将前者称为“增殖功能”,后者称为“交易安全功能”)。二者间存在内在的矛盾:交易安全功能的实现要求资本的静态化的维持,而增殖功能总是在资本运动当中方能实现。运动中的资本难免遭遇风险从而对资本维持产生威胁。因此,二者不可能两全其美。资本本以增殖为天性,但是在我国传统公司法中资本的天性让位于保障交易安全、担保债务履行的功能,形成一种异化的“法律上的资本”(相对于赫尔南多为我们描述的“经济学意义上的资本”而言)。对现行资本制度合理性的思考使我们不得不反思其基础理念的合理性。何者应在立法中优先实现,关乎对公司及公司法本质和功能的理解。我们认为,公司的设立、资本的聚积,其意不在乎保障他人的安全,而在乎投资人自身获利,因而应将立法的重心由保障交易安全移转至有利资本增殖,实现“法律上的资本”向“经济学资本”的回归。而实践也证明现行的静态思维立法无法得以实现,反而产生更严重的集体违法问题¹²¹⁽¹³³⁾。

(二) 实践层面的反思

我们认为,笼统而简单地将股东出资与公司的偿债能力及公司信誉相挂钩是不明智的,产生该认识的原因是对双方关系和作用力的误解。

其一,股权融资与公司经济实力并无直接关系,维护交易安全的重担不应由股东出资一肩担当。从公司财务会计运作来看,公司以其资产,即公司所能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¹⁴¹⁽³⁷³⁾,而非仅仅由股东投资形成的自有资本,作为公司债务的一般担保。同时由于债权期间结构被合理运用,公司资产中的负债融资的比例可能远高于股份融资比例^⑥,举债经营也成为当代公司运营的主要方式之一,完全依靠自有资本经营的公司是少见的。可见,公司实际上是以公司资产为基础进行经营,因而资产的运作直接决定着公司收入,在费用一定的条件下,也决定着可分配利润的额度,从而直接影响到股东权益和公司的信誉。由此可知,股东出资形成的公司自有资本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市场价值、信誉的影响是间接的,影响力也十分有限。

其二,强调资本充实的结果对保障交易安全存在功能上的缺陷。这种功能上的缺陷表现为实践中出现的种种困境,如:第一,为逃避出资义务而实施的多样的避法行为。例如,股东出资,尤其是非货币出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无关的情况下,由于我国法律在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前提下,并未对该关联性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因此即使股东的投资对公司的经营毫无用处,只要价值上满足法律要求就可顺利成立公司。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也可归为变相的出资不实。因为这部分投资不能起到任何一种公司资本形态(固定的、流动的)的作用,它与那些目的与价值都符合要求的投资是不同质的。类似的问题还出现在实物出资在异地或公司迁移使原实物出资不能继续直接使用的情况。另一类避法行为是利用了现行验资机制不健全和资本注册机制过于形式化的漏洞,使得空头出资或出资后,待办理完合法手续后再撤回资金的事件屡见不鲜。在上述情况下,我们不应单纯强调股东的出资义务和资本充实去试图消灭这些现象,而应反思和重构现行制度,通过疏导和协调来解决矛盾。第二,出资缩水所引起的资本不实。股东出资所生的基本效力就是出资标的的所有权转移^⑦,由公司以其名义支配公司资本,资本减损的风险也随之转移,股东亦不再对其承担责任。但是资本的自然耗损和精神耗损都不可避免发生,

其结果就是公司资本的名不副实,这是公司资本制度本身不能解决的问题。

三、公司治理与股东出资义务

公司治理结构关系到公司内部各层级管理机构的设置,权限和义务的分配,以及激励的设计。有学者将其概括为“用以处理公司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权利和责任,以达到企业效率经营的一整套制度安排。”¹⁶¹⁽²⁾在某种意义上它是公司内部微观层面上的资本运作机制,是对决策、运营、收益分配及责任的制度安排。治理结构的优劣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市场价值和投资人的信心,因而具有值得法律关注的价值。

(一) 股东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位置

谁才是公司真正的主人?股东以投资契约的方式让渡其支配下的财产权利,同时,作为“对价”,取得由公司经营行为获利及参与公司管理的权利,即股东权。以股东出资为基础形成的公司资产,在公司存续期间分裂为具体形态和抽象形态:“具体形态的公司资产——物、债权、债务、无形财产,它以公司本身为权利和义务主体;抽象形态的公司资产——所有者权益,它以全体股东为权利主体。”¹⁷¹同时,因为在其它债权得到满足后,股东拥有公司所有剩余财产,所以股东是公司任何成功的最终受益者。股东因此是公司的“最终权利人”¹⁸¹。依此推导,股东当然的被认为是公司的主人,实际上直至20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公司治理结构的“经营者革命”(也称“经营者主权”)¹⁹¹,公司法确实奉行的是“股东中心主义”。但是现代公司法却向我们展现了重心移转的现实:在法律理论上,公司倾向于被理解为一系列契约的结合,处于复杂的契约关系中心地位的是公司的管理者,而股东不再被当做公司的主人,只是作为资本提供者存在¹¹⁰¹。在实践上,传统的公司模式把公司治理分为三个责任领域:股东选举董事;董事聘用管理层并制定公司的全面任务;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业务。在这种被称之为“管理型公司”的治理模式中,“高层经理负责领导和决策。董事会的职能是聘用高层经理、监督他们并在他们无所作为时解雇他们。股东的惟一作用是在公司经营不善时撤换董事会。”¹¹¹¹甚至股东权益的实现也要仰仗公司管理层,因此,在更大程度上管理人才是公司真正的主人。

除去了“主人”的皇冠,意味着股东也应卸去“主人”应担负的义务和责任,回复到公司参与人的本来面目。股东因此应当享有运用一切合理手段回避风险的权利——采用灵活的、富有弹性的投资策略就是这些可能的手段之一。

(二) 股东出资不实的动因分析

排除股东个体过度的惟利是图和不良偏好(例如缺乏对秩序的普遍尊重等)等因素的影响,在我国股东出资义务作为一项法律规定并没能得到良好的实施,在某些地区股东出资不实的比例依然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⑧。有鉴于此,我们应对现行制度的设计产生质疑。

在展开分析之前,首先要引入一个有利于我们分析的制度观:制度是关于博弈重复进行的主要方式的共有信念的自我维系系统。这种博弈重复进行的方式,即博弈规则,不是外生给定的,而是由参与人的策略互动内生的,存在于参与人的意识之中,并且是可自我实施的。制度作为共有信念的自我维系系统,其实质是对博弈均衡的概要表征(信息浓缩)(summary representation(compressed information))。换句话说,参与人通过认识其他参与人在行动决策时可能采用的规则的一些显著特征(浓缩信息)决定自己的行动策略,经过重复博弈的过程,关于他人行动规则的浓缩认识稳定下来并不断再生,他们自己的行动规则也才趋于稳定。当参与人的信念与其行动规则形成一致时,即认为达到制度的均衡状态时,制度对应着(几乎所有)参与人共享的那部分信念。当制度达到均衡状态时,参与人偏离自己形成的行动规则就是不合算的¹²¹。

将股东出资义务置于上述制度观下考察,如果它所提供的信息偏离了参与人(股东)的共同信念,股东依该信息决定行动策略时将陷于不利的处境,因而它的自我维系和自我实现受到冲击,只能面临被修正或被淘汰、让位于更符合共同信念的制度。因为股东形成共同信念的博弈过程,实际上就是发生于公司治理中的利益冲突过程,所以可以通过分析不同的利益冲突形态来认识股东出资不实的基础动因^⑨。

1. 股权融资条件下的经济主体的利益冲突

在股权融资条件下,由于企业的经济管理者不完全拥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信息不对称和契约不完备等原因,股东与经营管理者之间存在着利益冲突,从而导致代理成本的发生。在缺乏适当激励时,管理者倾向于从事满足自己效用的道德风险行为。

这些道德风险行为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①经营管理者者的低努力水平和各种非生产性消费行为;②投资不足行为:管理者出于对人力资本市场高风险的恐惧,放弃对股东可能有利的高风险投资项目;③过度投资行为:为满足从企业扩大规模中获得更多利益的目的,管理者可能减少股利分配,增加闲余现金收益流量,从事未必有利于股东利益的新项目投资,造成过度投资;④管理者的短期、近视行为:基于管理者仅对其在职期间企业业绩的有限关心,他们可能忽视企业的长远利益,做出牺牲股东长远利益的决策^{161(57-60,64)}。

为减小或避免上述道德风险行为引发的代理成本问题,我们认为可以从两方面考虑:其一,从股东角度,应当给予股东充分评估各种道德风险行为的信息,制定弹性的投资政策,以避免一旦投资完成就丧失主动权的不合理状况。其二,从公司资本结构的角度,应适当提高负债融资比例。负债融资虽然对公司治理具有积极作用,但是单靠它并不能解决问题,其本身也会引起代理成本的发生。

2. 负债融资条件下经济主体的利益冲突^⑩

公司外部债权人以负债契约为基础形成与公司内部股东及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负债融资条件下,代理成本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股东存在着将本属于债权人的权益转移到自己手中,以提高企业股票的市场价值的内在动因”^⑩。导致上述代理成本的股东的道德风险行为通常表现为以下两类。①通过股利政策操作、现有债权价值的稀薄化(dilution)和资产替代(asset substitution)手段,实现债权人权益的转移。②在负债融资造成债务超过(debt overhanging)现象时,股东可能因无法筹措开展项目运作的充足资金或者无法从投资中获取收益,而被动或主动放弃那些高收益的投资项目,其本质是一种投资不足行为^{161(64-70,81)}。

可见,如果股东投资额过低或出资不实造成公司股权融资相对负债融资比例过小,将造成经营风险的不当偏离,诱发道德风险行为,因此法律要求股东在一定范围内承担出资的法定义务,以保持股东出资与负债相当的比例是非常必要的。

股权融资与负债融资交互作用、趋向均衡的过程即表现为公司资本结构的优化过程。综合考量股权融资与负债融资的正负面效应,公司最优资本结构应确定在“使负债的边际避税效应与负债对股权融资边际代理成本的降低效应之和等于负债的边际代理成本这一水平”¹²⁸¹。公司合理资本结构的确定

定,意味着股权融资在公司资本中比例的确定,也进一步为股东出资的合理性边界提供了可供参考的量化指标。

注释:

- ① 这里要说明:此处所言“资本充实”不同于教科书上所言及的资本充实原则,而是一种事实状态的描述。
- ② 大陆法系国家并未全部抛弃法定资本制,而是将其适用范围大大缩小,一般只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股份公司则采用“许可资本制”。
- ③ 最高资本额由公司自行决定,为避免公诉任意抬高集资限度,某些国家(如美国)采用专营税(franchise tax)和股票转让税(stock transfer tax)。
- ④ 我国对股份公司的规制也是双轨制的,实质上区分了上市公司与非上市股份公司。
- ⑤ 需要另外强调的是,不论引进那种资本制,与股东出资相关的法制建构还有一些功课要做,例如引进优先股(特别股)以实现公司投资渠道的多元化以及强制在章程中添加有关股东或第三人特殊利益的明文规定等皆是。
- ⑥ 因为负债融资不但能够有效回避股权融资带来的代理成本问题,而且具有避税和实现投资风险在股东与外部债权人之间不均衡分配的功能。
- ⑦ 这是在一般的货币和实物出资的情况下而言。特殊情况下,如土地使用权出资、工业产权出资等所移转的并非所有权。
- ⑧ 据《中国国有企业的法制分析》一书称吉林省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曾对辖区内40家企业进行调查,结果实际资金与注册资金一致的只有两家,小于注册资金的有38家。

- ⑨ 当然,也可以从资本收益比例的角度来说明股东出资不实现象,因为用越少的资本去获取越多的利润是一个合理的动机。但是作者认为,这一动机尚不足以说明投资者在投机与相应风险间的冒险选择,应该还存在更为深刻的动因。
- ⑩ 为使分析简洁,暂且将股东与经营者的利益冲突忽略不计。

参考文献:

- [1] 赫尔南多·德·索托. 资本的秘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130-131.
- [2] 蒋大兴. 公司法的展开与评判[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3] 毛业敏. 公司法比较研究[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210-213.
- [4] 徐燕. 公司法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 [5] 柯芳枝. 公司法论[M]. 北京: 三民书局印行, 1996. 153.
- [6] 潘敏. 资本结构、金融契约与公司治理[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 [7] 江平, 方流芳. 新编公司法教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4. 77.
- [8] 布莱恩·R·柴芬斯. 公司法: 理论、结构和运作[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56.
- [9] 李达昌. 战后西方国家股份制的变化[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230-242.
- [10] 张开平. 英美公司董事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26-27.
- [11] 约翰·庞德. 治理型公司的前景[J]. 哈佛商业评论, 1995, (3-4): 6.
- [12] 青木昌彦. 比较制度分析[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5-22.

Basic analysis on rationality of shareholder's contribution obligation

DENG Hai-shang

(School of Law, Renmin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in academia some have begun oppugning the active provisions of shareholder's contribution obligation, few have really done a basic analysis thoroughly. Starting from the relation between shareholder's obligation and some value cherished by law, this paper probes deep into the thesis from different angles. It also anatomizes the active provisions critically and defines the rational boundary of shareholder's obligation creatively.

Key words: shareholder's contribution obligation; corporation capital system; safety of transaction; governance; game